

#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9)

## 年度報告 2015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及業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8	董事會報告
30	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合併財務狀況表
45	合併綜合收益表
46	合併權益變動表
47	合併現金流量表
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主席)  
楊雪峰先生  
潘險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俊周先生  
馬俊先生  
彭雪梅女士  
吳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延喜先生  
呂曉波先生  
金杰先生  
朱平女士

**監事**

孫玉晶女士  
徐佳威先生  
張海鷗先生  
白樺女士  
劉明先生  
程建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延喜先生(主席)  
彭雪梅女士  
呂曉波先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呂曉波先生(主席)  
馬俊先生  
朱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呂曉波先生(主席)  
姜俊周先生  
朱平女士

**關連交易委員會**

金杰先生(主席)  
李延喜先生  
呂曉波先生

**董事會秘書**

梁國輝先生

**公司秘書**

陳翔先生 *HKI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陳翔先生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潘險峰先生  
陳翔先生 *HKICPA, FCCA*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恆山西路  
D區4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7樓1715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吉林市商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財務及業務摘要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收入	<u>1,787.1</u>	<u>1,895.9</u>	<u>1,448.9</u>	<u>1,389.6</u>	<u>2,082.0</u>
毛利	331.7	149.2	106.7	19.5	215.0
經營開支	(142.7)	(121.9)	(122.6)	(102.3)	(112.7)
其他收益淨額 <sup>附註2</sup>	<u>85.0</u>	<u>121.0</u>	<u>121.8</u>	<u>58.3</u>	<u>39.2</u>
經營利潤/(虧損)	274.0	148.3	105.9	(24.5)	141.5
財務費用淨額	(113.5)	(134.0)	(124.9)	(119.9)	(102.9)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u>21.7</u>	<u>(32.4)</u>	<u>(14.9)</u>	<u>(40.2)</u>	<u>36.1</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82.2	(18.1)	(33.9)	(184.6)	7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4)</u>	<u>(3.3)</u>	<u>(5.3)</u>	<u>3.9</u>	<u>(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176.8	(21.4)	(39.2)	(180.7)	66.5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44.6)</u>	<u>(50.8)</u>	<u>(53.3)</u>	<u>(5.9)</u>	<u>(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132.2</u>	<u>(72.2)</u>	<u>(92.5)</u>	<u>(186.6)</u>	<u>65.2</u>
每股收益/(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15	(0.08)	(0.11)	(0.22)	0.08
每股股息(每股人民幣元)	—	—	—	—	—
毛利率	18.6%	7.9%	7.4%	1.4%	10.3%
淨利潤/(虧損)比率	7.4%	(3.8%)	(6.4%)	(13.4%)	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328.7	1,705.0	1,908.2	2,053.8	1,885.0
流動資產	1,144.3	1,214.0	1,139.4	996.6	1,058.3
總資產	2,473.0	2,919.0	3,047.6	3,050.4	2,943.3
非流動負債	156.0	369.7	437.0	389.7	447.1
流動負債	1,523.0	1,887.5	1,876.6	1,834.2	1,483.2
總負債	1,679.0	2,257.2	2,313.6	2,223.9	1,930.3
總權益	794.0	661.8	734.0	826.5	1,013.0
流動比率	0.75	0.64	0.61	0.54	0.71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1</sup>	67.9%	77.3%	75.9%	72.9%	65.6%

附註：

1. 本頁所載的資產負債比率乃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得出。
2. 上述金額指於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的總額。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年度」)的財務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股東覽閱。

### 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 18 億元，較去年人民幣 19 億元的收入減少約 6%。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 1.322 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 7,220 萬元增加。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於回顧年度內，由於中國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降低，市場對國內腈綸纖維製造商的腈綸纖維產品的需求增加；同時，由於中國丙烯腈廠家在中國擴充產能，丙烯腈(腈綸纖維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繼續增加，緩解了原材料丙烯腈的供應壓力。年內，行業經營週轉速度加快，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提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業務經營一直虧損，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顯著收入，本公司出售碳谷以精簡業務，並將本集團可用資源投入到其現有及未來業務。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腈綸纖維產品的推廣和銷售以擴大市場佔有率，鞏固本集團在中國腈綸纖維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拓展海外市場，以求進一步發展。同時，本集團亦致力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穩定產品質量，維護品牌形象；通過技術改造及攻關，降低消耗，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在物色新的投資機遇，促使業務多元化及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在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和鼓勵，同時也感謝董事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貢獻。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經營數據

#### 1.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
腈綸毛條	731.9	41.0	751.1	39.6
腈綸絲束	371.2	20.8	407.8	21.5
腈綸短纖	661.6	37.0	716.9	37.8
其他*	22.4	1.2	20.1	1.1
總計	<u>1,787.1</u>	<u>100.0</u>	<u>1,895.9</u>	<u>10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
碳纖維原絲(附註)	<u>46.6</u>	<u>100.0</u>	<u>45.6</u>	<u>100.0</u>

#### 2. 銷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噸	%	噸 (經重列)	%
腈綸毛條	52,908	38.4	45,802	38.2
腈綸絲束	29,788	21.6	26,458	22.1
腈綸短纖	53,494	38.8	46,359	38.7
其他*	1,682	1.2	1,189	1.0
總計	<u>137,872</u>	<u>100.0</u>	<u>119,808</u>	<u>10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噸	%	噸 (經重列)	%
碳纖維原絲	<u>1,043</u>	<u>100.0</u>	<u>1,111</u>	<u>100.0</u>

\* 指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腈綸纖維廢料銷售及雜項。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吉林市國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8,84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權轉讓協議於吉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出售事項後開始生效。碳谷在中國從事碳纖維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3. 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人民幣元／噸	%	人民幣元／噸	%
<b>持續經營業務</b>				
腈綸毛條	13,834	20.58	16,398	6.93
腈綸絲束	12,462	15.71	15,413	8.79
腈綸短纖	12,367	18.01	15,465	6.56
平均毛利率		18.56		7.8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碳纖維原絲	44,703	15.40	41,079	(25.59)

## 回顧與展望

###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美國經濟增速適中，而歐洲經濟復甦緩慢。中國的經濟增長正在放緩，工廠製造業務萎縮。中國政府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以確保持續及長期經濟增長。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對紡織行業的發展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價格下降。同時，由於中國丙烯腈產能擴充，丙烯腈的供應繼續增加，緩解了原材料丙烯腈的供應壓力。年內，行業經營週轉速度加快，加之本集團持續提高產品品質，加大差別化腈綸纖維市場拓展，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產品銷量和產量出現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收入約達人民幣18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19億元減少約6%。本年度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銷量為137,872噸，較去年的119,808噸增加約15%。本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2,962元，比去年下降約18%。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價差在本年度達到每噸人民幣4,927元，較去年的每噸人民幣3,796元增加約30%。本集團(包括旗下的合營公司)於本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總產量為248,680噸，佔中國國內腈綸纖維市場總產量的34%左右。本集團本年度碳纖維產品銷售(已終止經營業務)1,043噸(二零一四年：1,111噸)，較去年減少約6%。

### 生產管理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產量約134,152噸，較去年增加10%。二零一五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碳纖維產品產量約1,254噸(二零一四年：1,271噸)。在本年度，本集團擴大其供應商基礎，加強原料市場分析，以增強其採購職能和庫存管理，同時，本集團擴大其供應商基礎，加強原料市場分析，以增強其採購職能和庫存管理。本集團亦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嚴格執行訂單生產，從而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通過不斷開展技術改造、質量攻關及節能降耗項目，為穩定生產流程、提高生產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打造了堅實的基礎。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聘用1,733名僱員，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1名僱員減少108人。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本年度，本集團為各個崗位的員工提供多種培訓機會，包括產品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環保事項培訓等，並進行了全員績效考核。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污水處理管理政策」、「排放管理政策」、「環保管理標準」等嚴格程度不遜於有關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內部環保政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於中國遵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及「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等相關規定。

###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及紡織業發展以及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整，本集團預期將為其業務帶來下列機遇與亮點：

1. 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本集團將專注於進一步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以提高其於中國腈綸纖維產品市場的競爭力。管理層相信，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將成為推動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新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2. 良好的原料供應狀況：由於若干中國丙烯腈生產商的擴產計劃，預計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丙烯腈，在中國的總供應量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進一步增加。再加上國際原油價格的顯著下跌，本集團預期丙烯腈供應不足的問題將進一步緩解。

### 財務分析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18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億元減少約6%。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腈綸纖維產品銷量增加15%，但其平均單價下跌所致。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量為137,872噸，而總產量為134,152噸，產銷率約為103%（二零一四年：（經重列）97%）。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322億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220萬元的虧損大幅增加。本年度本集團利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量增加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 經營開支（指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40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200萬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量增加而導致運輸成本上升所致。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50萬元輕微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080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益淨額(指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及虧損的總淨額)

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8,500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1.210億元。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公用資源的其他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0億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135億元。財務費用淨額下降乃主要因為本集團貸款費用減少所致。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按權益法計算應佔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吉盟」)50%利潤約人民幣2,170萬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3,240萬元)。吉盟的利潤增加主要受到本年報所述市況的影響所致，亦對吉盟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類似影響。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24.7億元及人民幣16.8億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29.2億元及人民幣22.6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787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36億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75(二零一四年：0.64)。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達人民幣6,760萬元及人民幣6,220萬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5,780萬元及人民幣1.437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達人民幣12.8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4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0.6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1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而約人民幣1.025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6億元)及約人民幣1.152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77億元)分別為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及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中約61%(二零一四年：78%)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充生產設施及興建熱能發電廠、以及過往年度發展碳纖維原絲生產項目。本年度銀行借款淨額減少約人民幣4.609億元。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未作出任何外匯套期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7.9%(二零一四年：77.3%)。

### 股本架構

#### 配售新H股及將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H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按照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之建議要約，發行不超過600,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26%。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股東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169,358,404股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H股（「換股」）。於換股完成後，169,358,404股非H股外資股（佔於本年報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5%）將被註銷，而根據換股新發行之169,358,404股H股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H股當日之已發行H股享有相同地位及權利。

本公司正尋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及配售配售股份以及換股。有關配售事項及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投資狀況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吉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其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億元。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50.00%股權，而Montefibre S.p.A（「Montefibre」）及SIMEST S.p.A則分別持有39.38%及10.62%。第一期腈綸纖維專案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2億元，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合營夥伴出資撥付，而該專案的年產能達100,000噸。全部合營夥伴已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Montefibre告知，該公司有意自動清盤，而作為建議自動清盤的一部分，Montefibre將出售其於吉盟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合營合約，Montefibre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建議出售待售股權（為其本身及代表SIMEST）的正式通知，表示其有意向第三方買方（「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轉讓吉盟的50%股權，代價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Montefibre亦已透過正式通知尋求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以按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價格收購吉盟的50%股權。董事會決議不行使優先選擇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向Montefibre書面告知其決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已獲 Montefibre 告知，其已與獨立第三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就轉讓吉盟的 50% 股權 (Montefibre 及 SIMEST S.p.A 分別持有 39.38% 及 10.62%) 訂立協議。該協議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Montefibre 現正尋求中國相關機構的批准以完成該轉讓。

於二零一五年，合營公司的銷量及產量分別達 117,005 噸及 114,528 噸(二零一四年：105,261 噸及 105,260 噸)，產銷比率約為 102%(二零一四年：100%)。合營公司的廠房使用率為 104%(二零一四年：10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的利潤約達人民幣 4,340 萬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 6,480 萬元)。合營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市場回顧」一節所述的市況影響。

### 出售一家子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吉林市國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的全部權益，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158,84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權轉讓協議於吉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出售事項後生效。碳谷在中國從事碳纖維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約人民幣 3,700 萬元。

###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中國任何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受限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6,220 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437 億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到期時不能提取的銀行存款。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約達人民幣 3.274 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 4.161 億元及人民幣 1.723 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被抵押，作為約人民幣 2.877 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130 億元)的銀行借款擔保。此外，約人民幣 4,390 萬元及人民幣 1,820 萬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 8,900 萬元及人民幣 760 萬元)的銀行存款分別用作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本集團就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廠房及機器出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現時亦是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集團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CFCL」)及吉盟董事長。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JCF集團公司以來，彼曾在JCF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宋先生在化纖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其畢業於中國吉林化工學院，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中國吉林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楊雪峰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吉盟的總經理。楊先生於化纖行業擁有27年經驗。彼於中國的天津紡織工學院畢業，主修化學纖維專業，彼亦已取得吉林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的高級工程師。

潘險峰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部處長。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參加工作，歷任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處長、本公司財務部副處長及吉林吉盟睛綸有限公司財務部處長。潘先生畢業於吉林省農業學校會計統計專業。彼亦於二零零一年自吉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現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

####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現任JCF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曾擔任本集團電儀車間主任、聚合車間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馬先生在中國吉林職業師範學院畢業，獲授電子技術基礎專業學士學位。彼亦已取得吉林大學碩士學位。彼於化纖行業積逾25年經驗並為中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姜俊周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兼JCF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彼最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本公司董事。姜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JCF集團公司，於教育、進出口及管理方面積逾35年經驗。

彭雪梅女士，46歲，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戰略投資部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銀投資，在銀行業務、行政及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彭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藥學院(前稱北京醫科大學藥學院)，並取得學士學位。彼亦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彭女士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吳松先生，44歲，現時為深圳市太平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深圳市太平投資有限公司前，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曾於中國中央政府多個部門任職。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歷史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曉波先生，50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參加工作，歷任吉林市財政局科員、吉林市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吉林華倫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及吉林華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主任會計師。呂先生畢業於吉林市黨校，主修工商管理。彼擁有逾21年會計行業經驗。

李延喜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大連理工大學教授。李先生擁有逾23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科技情報專業。彼亦獲得大連理工大學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金杰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任中國石油東北煉化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金先生擁有逾31年化工行業經驗。彼畢業於吉林化工學院，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朱平女士，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就任。彼現任上海升航康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於財務會計行業擁有13年經驗。彼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畢業，獲授法學學士學位。



### 監事

**孫玉晶女士**，50歲，本公司監事（「監事」）。彼現為JCF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自一九九零年加入JCF集團公司以來，彼曾出任審計部核數師及副主管，以及審計及監察部部長。孫女士擁有22年的審核及監督服務經驗。她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主修會計，並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

**徐佳威先生**，39歲，監事，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彼現任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採購中心副經理。徐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之前的工作經驗包括擔任吉林化纖集團實業發展公司技術員、本公司綜合處副處長、本公司安全處處長及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審計部部長。於二零零四年，徐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就讀專業課程，主修經濟管理。徐先生為中國高級政工師。

**劉明先生**，44歲，監事。劉先生為中國的執業會計師，並為吉林華倫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項目經理。劉先生獲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頒授學士學位。

**程建航先生**，45歲，監事。程先生為中國的合資格律師，現任吉林玖新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程先生獲吉林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政法大學獲頒授商法學碩士學位。

**張海鷗先生**，44歲，監事。彼現為本公司生產處處長。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紡絲車間技術員。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任職本公司紡絲車間技術員，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擢升為主管技術員。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張先生出任本公司生產處副處長。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他一直出任本公司紡絲車間主任兼黨支部書記。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吉林省人事廳頒發的紡織工程高級工程師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化工學院，獲頒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白樺女士**，47歲，監事。她現為本公司質檢處處長兼黨支部總書記。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吉林化學纖維廠（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擔任技術員。彼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質檢處副處長，後升任現職。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大連工業大學（前稱大連輕工業學院）化學纖維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吉林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其他高級職員

**梁國輝先生**，40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綜合管理處處長。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JCF集團公司擔任採購中心處長。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在海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

**陳翔先生**，42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一家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擁有逾17年財務管理及審計工作經驗。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本公司合營公司的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 7 至 13 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 45 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和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第 3 至 4 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a)。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於本公司成立的管轄區，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事項外，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合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

楊雪峰先生

潘險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姜俊周先生

馬俊先生

彭雪梅女士

吳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孫海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平女士

李延喜先生

金杰先生

呂曉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確認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惟潘險峰先生及呂曉波先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吳松先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所有董事及監事屆時將會退任，並在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的現任董事、監事及人士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集團薪酬政策旨在按形式及價值為公平的市場酬金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員工。政策乃根據董事及監事的經驗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的利益

本公司、其子公司、合營公司任何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及／或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至17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中擁有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亦應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866,250,000 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37,016,596	50.45%
非H股外資股	169,358,404	19.55%
H股	<u>259,875,000</u>	<u>30.00%</u>
總計	<u>866,25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有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直接及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有關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33,229,558	內資股	99.13	—	99.13	50.01	—	50.01
吉林市城市建設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433,229,558 <sup>(1)</sup>	內資股	—	99.13	99.13	—	50.01	50.01
倫仕有限公司	94,841,726	非H股外資股	56.00	—	56.00	10.95	—	10.95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94,841,726 <sup>(2)</sup>	非H股外資股	—	56.00	56.00	—	10.95	10.9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41,726 <sup>(2)</sup>	非H股外資股	—	56.00	56.00	—	10.95	10.95
信領投資有限公司	44,029,105	非H股外資股	26.00	—	26.00	5.08	—	5.08

股東名稱	直接及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有關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44,029,105 <sup>(3)</sup>	非H股外資股	—	26.00	26.00	—	5.08	5.08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44,029,105 <sup>(3)</sup>	非H股外資股	—	26.00	26.00	—	5.08	5.08
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	30,487,573	非H股外資股	18.00	—	18.00	3.52	—	3.52
黃家森	30,487,573 <sup>(4)</sup>	非H股外資股	—	18.00	18.00	—	3.52	3.52
黃家資	30,487,573 <sup>(4)</sup>	非H股外資股	—	18.00	18.00	—	3.52	3.52
黃家源	30,487,573 <sup>(4)</sup>	非H股外資股	—	18.00	18.00	—	3.52	3.5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23,625,000	H股	9.09	—	9.09	2.73	—	2.7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433,229,558股股份被視為透過JCF集團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吉林市城市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94,841,726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倫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44,029,105股股份被視為透過信領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0,487,573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 競爭性業務

除宋德武先生、馬俊先生及楊雪峰先生亦為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腓綸有限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定期舉辦研討會及展會，以促進彼此交流並瞭解其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本集團亦建立了由生產專家組成的生產服務團隊，以向客戶提供生產建議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對其供應商進行年度評核並定期造訪各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46%**，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17%**。

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78%**，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49%**。

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文所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向拓普紡織銷售製成品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與拓普紡織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拓普紡織」)訂立的銷售協議出售產品予拓普紡織，其單價參考市場價格且不低於合營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腈綸纖維產品的價格。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該協議已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約**50.01%**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拓普紡織作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向拓普紡織銷售所涉金額為人民幣**30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400**萬元之內。



#### 本公司向拓普紡織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拓普紡織訂立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協議向拓普紡織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初步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該協議可以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約50.01%權益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拓普紡織作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拓普紡織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涉金額約為人民幣37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900萬元之內。

#### 合營公司向建安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

合營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吉林化纖建築安裝工程公司(「建安」)訂立的維修及保養合約向建安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初步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其後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的前提下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吉盟為受本公司、Montefibre S.p.A. 及 SIMEST S.p.A. 共同控制的中外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50%股權，因此，就法律或會計處理而言，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子公司。然而，就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及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上市規則規管上市集團子公司一致的方式規管合營公司。就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而言，合營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約50.01%權益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安作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向建安採購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14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280萬元之內。

### 本公司向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及其他化工產品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吉林市惠東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惠東」)訂立的惠東購買協議向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及其他化工產品，初步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以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惠東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亞硫酸氫鈉。其分別由JCF集團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2.2%及47.8%。惠東乃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及其他化工產品涉及金額約人民幣74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750萬元之內。

### 本公司向建安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建安訂立的維修及保養合同向建安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建安乃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建安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涉及金額約人民幣69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800萬元之內。

### 本公司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

本公司根據輔助材料採購協議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該協議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JCFCL訂立，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JCFCL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發起人之一JCF集團公司擁有約11.22%權益，JCFCL是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5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400萬元之內。

### JCFCL向本公司出租JCFCL租賃資產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JCFCL訂立的租賃協議，JCFCL向本公司出租JCFCL租賃資產，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JCFCL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發起人之一JCF集團公司擁有約11.22%權益，JCFCL是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租賃JCFCL租賃資產向JCFCL支付的租賃開支約為人民幣1,19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1,200萬元之內。

### 本公司向JCFCL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本公司向JCFCL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JCFCL訂立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JCFCL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發起人之一JCF集團公司擁有約11.22%權益，JCFCL是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JCFCL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1.767億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3.55億元之內。

### 本公司向艾卡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本公司向吉林艾卡粘膠纖維有限公司(「艾卡」)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艾卡訂立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艾卡由JCFCL擁有70%權益。由於JCFC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JCFCL的子公司艾卡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艾卡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2,58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4,300萬元之內。

### 本公司向福潤德紡織銷售製成品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吉林化纖福潤德紡織有限公司(「福潤德紡織」，前稱吉林市凱麟貿易有限公司)訂立的銷售協議向福潤德紡織出售產品，其價格乃由本公司參考市場價格減協定折讓後釐定，且不低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腈綸纖維產品的價格。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該協議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50.01%股本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福潤德紡織作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福潤德紡織銷售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85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1,000萬元之內。

### 合營公司向福潤德紡織銷售製成品

合營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吉林化纖福潤德紡織有限公司(「福潤德紡織」，前稱吉林市凱麟貿易有限公司)訂立的銷售協議向福潤德紡織出售產品，價格由合營公司參考市場價格減協定折讓後釐定，且不低於合營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腈綸纖維產品的價格。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該協議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50.01%股本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福潤德紡織作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向福潤德紡織銷售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72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1,000萬元之內。

### 合營公司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

合營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JCFCL訂立的輔助材料採購協議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JCFCL由本公司主要股東JCF集團公司擁有約11.22%權益，而JCFCL是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3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100萬元之內。

### 本公司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製成品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與吉林化纖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銷售協議向JCF集團進出口出售產品，其價格乃由本公司參考市場價格減協定折讓後釐定，且不低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腈綸纖維產品的價格。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該協議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約50.01%權益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JCF集團進出口作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4,57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1.71億元之內。

### 合營公司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製成品

合營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銷售協議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貨品，價格乃由合營公司參考市場價格減協定折讓後釐定，且不低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腈綸纖維產品的價格。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該協議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約50.01%權益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JCF集團進出口作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1.07億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2.56億元之內。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已訂立上述第23至28頁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在本公司、子公司及合營公司(如適用)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子公司及合營公司(如適用)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所獲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受聘對上述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具函件，其中載述有關本年度報告第23至28頁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無保留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的意見函件副本。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2至4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符合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宋德武

董事長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本屆監事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檢查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中未發現違法、違規現象、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及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現象。

### 檢查本集團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對本集團經營管理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檢查監督，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狀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運作正常、規範，遵守了各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本著對股東負責的精神，盡職勤勉，忠於職守，彼等的行為概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 檢查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情況

監事會對本集團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設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在內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執行上取得了很大的進步，因而有效地控制了企業的各项經營風險。本集團的各项工作均依照國家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進行。

## 監事會報告

### 檢查本集團的財務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監督檢查本集團貫徹執行有關財經政策、法規情況以及本集團資產、財務收支和關連交易情況。認為二零一五年財務報告能公允反映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訂立，且交易價格乃按公平基準訂立，並無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展望未來，本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及法規，努力做好工作，維護股東的權益。

孫玉晶

監事會主席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作為本集團有效管理風險的措施。董事會承諾憑著本集團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的營運策劃及程式的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已在本年度內遵守有關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理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及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與管理事宜。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有關董事會的組成以及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各節。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保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會準時刊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宋德武先生和楊雪峰先生出任，彼等的功能與職責互相獨立。主席負責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及確保其本身及其代表(以主席的身份)履行其責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主要業務活動。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和經驗，而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人士，藉以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以及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各類專業建議及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已獲邀出席不同簡報會以及獲發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並特別注明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並擔任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就另一任期獲重選。

二零一五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宋德武先生	8/8	2/2
楊雪峰先生	8/8	2/2
潘險峰先生	8/8	2/2
<i>非執行董事</i>		
馬俊先生(一次董事會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8/8	2/2
彭雪梅女士(三次董事會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8/8	2/2
姜俊周先生(三次董事會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8/8	2/2
吳松先生(三次董事會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6/6	0/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延喜先生(兩次董事會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8/8	2/2
金杰先生	8/8	2/2
呂曉波先生	8/8	2/2
朱平女士(兩次董事會會議由委任代表主席)	8/8	2/2

### 董事會多元政策

根據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政策(「董事會多元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儘管所有董事會任命將繼續以候選人的專長為原則進行，惟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元的觀點方面保持均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按照董事會多元政策，董事會將根據多元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範疇甄選成員候選人。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掌握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屬有見地及恰當。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資金、適當地側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所有董事已於年內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根據本公司的記錄，現任董事已接受以下的培訓，並根據本年度持續專業發展守則的新規定側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閱讀**

有關經濟、  
一般商業及  
監管事宜的  
文章及刊物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	√
楊雪峰先生	√
潘險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彭雪梅女士	√
吳松先生	√
姜俊周先生	√
馬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延喜先生	√
金杰先生	√
呂曉波先生	√
朱平女士	√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

####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延喜先生和呂曉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雪梅女士組成。李延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有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認可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授予其各自的職責及權力，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考慮及審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進行審核時所識別的重要問題及事項；及
-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內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
- 編製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及合適；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
- 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李延喜先生(主席)	2/2
彭雪梅女士(兩次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2/2
呂曉波先生	2/2

(b)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曉波和朱平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俊先生組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呂曉波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最新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授予其各自的職責及權力，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檢測本公司董事及主任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意見及建議，以釐定特定執行董事及主任的薪酬計劃、批准規定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條款及評估董事及主任的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呂曉波先生(主席)	1/1
朱平女士	1/1
馬俊先生(由代表出席)	1/1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曉波先生和朱平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姜俊周先生組成。呂曉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最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授予其各自的職責及權力，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包括董事委任及連任和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會確保所有有關提名為公平以及具透明度，並確保董事會就董事的技能、經驗及知識取得妥善的平衡及從有效的管治下獲益。該會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需要新增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一般而言，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每名成員推薦合適人選。董事會成員屆時將審閱有關人選的資格，以根據其資格、經驗及背景釐定其是否適合本集團。董事會將向股東推薦合適人選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呂曉波先生(主席)	1/1
朱平女士	1/1
姜俊周先生(由代表出席)	1/1

### (d) 關連交易委員會

關連交易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杰先生、李延喜先生及呂曉波先生組成。金杰先生為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將與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的建議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關連交易)。該會亦會審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審批程式。

於二零一五年，關連交易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金杰先生(主席)	1/1
李延喜先生(由代表出席)	1/1
呂曉波先生	1/1

###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包括六名監事，其中兩名由股東選出作為彼等的代表，兩名由本公司僱員選出，而其餘兩名則為獨立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其後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監事	出席次數
孫玉晶女士	2/2
徐佳威先生	2/2
劉明先生	2/2
程建航先生	2/2
張海鷗先生	2/2
白樺女士	2/2

### 內部監控

#### 框架

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通報過程及控制系統。企業匯報職能已交予財務部負責，由財務部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討論匯報及控制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 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人為錯誤、重大失實陳述、損失、破壞或欺詐。內部監控系統亦為識別及管理對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構成重大影響的風險而設。

各項活動、程序、監控措施均被妥善記錄，而現有監控程序的存續及有效性乃根據個別風險範圍的評級進行測試。評估內部監控效力的標準，乃根據監控程式就處理及傳播價格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是否於整個檢討年度皆有效運作及本公司是否知悉上市規則(其凌駕性原則預期為須於緊隨其成為決定對象後宣佈的價格敏感資料)下的披露責任而釐定，並識別是否存在任何監控缺點。

內部審核部門就有關該等重大風險範圍進行各項監控程式審核，並將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結果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 17 頁。公司秘書本年度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適用規則和規例。

### 核數師酬金

已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120萬元。

### 股東的權利

#### 股東如何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載於公司章程。

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商業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會議須在董事會接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取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或未能或並無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則監事會須從速召開和舉行會議。

倘監事會並無召開和舉行會議，則連續90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四個月自行召開有關會議。因有關股東召開和舉行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不少於3%的股東應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0日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書面建議。董事會應於收取該等建議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有關建議，並將相關事宜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以寄往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或電郵至 [joccmal@gmail.com](mailto:joccmal@gmail.com)，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以便送交董事會。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直接負責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及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通訊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確認有責任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將股東價值增到最高，並已向本集團作出以下承諾：

1. 努力保持股東價值及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和增長；
2. 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計劃、建設和運營；
3.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與業務風險的管理；及
4. 真實、公平及全面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表現。

本集團認為股東權利應受到尊重及保障。本集團致力通過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和股東大會的方式，就其表現和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使股東可以對他們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評估及行使股東權利。本集團鼓勵股東通過股東大會及其他方式參與。

為促進與股東的溝通，本集團設立一個網站，作為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最新資訊及加強溝通的渠道。而本集團的公司文件及資料，亦將適時在網站刊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43 至 120 頁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78,651,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明顯不確定性，可能使 貴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明顯疑問。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述，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能否在其銀行借款到期時重續、改善業務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及自最終母公司取得足夠資金予 貴集團以支付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編號：P06057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7	70,585	80,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11,730	1,426,090
無形資產	9	3,667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0	149,259	127,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48,914	68,1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	144,500	2,785
		<u>1,328,655</u>	<u>1,705,0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208,683	345,2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802,515	663,323
土地使用權	7	3,321	3,8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62,151	143,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67,620	57,814
		<u>1,144,290</u>	<u>1,213,948</u>
		<u>2,472,945</u>	<u>2,918,991</u>
<b>總資產</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a)	866,250	866,250
股份溢價	15(b)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16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16	(246,668)	(378,848)
		<u>793,978</u>	<u>661,798</u>
<b>總權益</b>		<u>793,978</u>	<u>661,798</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7	115,154	307,697
遞延收入	18	40,872	61,963
		<u>156,026</u>	<u>369,66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354,661	445,617
遞延收入	18	7,027	7,274
短期銀行借款	17	1,058,710	1,309,099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17	102,543	120,551
衍生金融工具	21	—	4,992
		<u>1,522,941</u>	<u>1,887,533</u>
<b>總負債</b>		<u>1,678,967</u>	<u>2,257,19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472,945</u>	<u>2,918,99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78,651)</u>	<u>(673,58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50,004</u>	<u>1,031,458</u>

第 48 至 120 頁的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 43 至 120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宋德武  
董事長

潘險峰  
董事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6	1,787,074	1,895,910
銷售成本		(1,455,327)	(1,746,747)
<b>毛利</b>		<b>331,747</b>	<b>149,163</b>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	464,634	486,899
分銷成本		(62,001)	(46,385)
行政費用		(80,751)	(75,511)
其他開支及虧損	23	(379,597)	(365,866)
<b>經營利潤</b>		<b>274,032</b>	<b>148,300</b>
財務收益	26	5,510	1,735
財務費用	26	(119,000)	(135,730)
		160,542	14,30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0	21,682	(32,387)
<b>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b>	24	<b>182,224</b>	<b>(18,082)</b>
所得稅開支	27	(5,429)	(3,347)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b>		<b>176,795</b>	<b>(21,429)</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0	(44,615)	(50,74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b>		<b>132,180</b>	<b>(72,170)</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b>	2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5.2	(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20.4	(2.5)

第 48 至 120 頁的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5(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5(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6)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6,250	142,477	31,919	(306,678)	733,968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72,170)	(72,1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6,250	142,477	31,919	(378,848)	661,798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32,180	132,1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6,250</u>	<u>142,477</u>	<u>31,919</u>	<u>(246,668)</u>	<u>793,978</u>

第 48 至 120 頁的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	476,114	183,284
已付所得稅		—	1,893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u>476,114</u>	<u>185,177</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02)	(23,561)
購買無形資產		(4,000)	—
已收政府補貼		—	1,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312	154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4,210	—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1	(13,853)	—
已收利息		6,218	2,532
支付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5,213)	(5,65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9,305	(69,64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2,923)</u>	<u>(94,574)</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		1,042,856	2,763,000
償還借款		(1,382,796)	(2,819,166)
已付利息及擔保費		(123,445)	(147,436)
應付票據所得款		—	80,00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463,385)</u>	<u>(123,6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806	(32,9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14	90,8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67,620</u>	<u>57,814</u>



## 1. 一般資料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不同種類的腈綸纖維產品(即腈綸毛條、腈綸絲束及腈綸短纖)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碳纖維產品。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恆山西路D區4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除非另有註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 2.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78,6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3,585,000元)，而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61,2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29,650,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

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 (a)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有意於借款到期時再向本集團續期該等借款。本公司董事經評估所有提供予彼等之相關事實後相信，本集團將會在相關借款原到期日與有關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b) 鑒於業務營運的營商環境日益改善，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提升；及
- (c) 最終母公司JCF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已確認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2.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並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1)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已在附註5中披露。

## 2. 編製基準—續

###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上述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考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採納聯交所頒佈的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上市規則的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主要在於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編製及披露。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的「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各個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運用的重大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 3.1 集團會計方法

本集團目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亦持有對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子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會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子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3.8)，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見附註3.1(b))。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予以抵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 集團會計方法—續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並按成本初始確認。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年度業績，而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額。本集團與合營公司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亦抵銷未變現虧損。

#####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出現時，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被投資方、風險承擔的權力，或有權更改被投資方的回報及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控制權將會進行重新評估。

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示。本公司將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b) 聯合安排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於評估聯合安排的權益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聯合安排的結構；
- 聯合安排的法律形式為一個獨立載體結構；
- 聯合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示。本公司將合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所用方式一致。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制定戰略決策。

#### 3.3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子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收益及費用」。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財務期間內計入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10-22年
機器及設備	12-16年
電子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廠房以及待安裝的機器，按成本列賬。於興建及安裝階段，不會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於相關建築及安裝工作完成且相關資產已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相關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作出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的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同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

#### 3.5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所有土地為國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已租用若干幅土地，而相關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確認為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以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餘下租期分攤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計算。

#### 3.6 無形資產—會計軟件

會計軟件以歷史成本入賬，並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會計軟件的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需進行折舊或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於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複核。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就減值是否可能轉回進行審閱。

#### 3.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會視乎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倘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者除外，則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後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利得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套期工具，倘被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所套期項目的性質。如上文附註3.8所述，本集團已訂立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率掉期合約，而管理層認為該衍生金額工具不具備按套期會計處理的資格。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0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 3.11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抵銷已確認金額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互相抵銷，以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2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僅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能可靠估計的影響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相關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損益內轉回。

#### 3.13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經扣除直接應佔所涉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3.14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相關變動銷售費用。

####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3.17 租賃

如租賃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約列為經營租賃。

##### (a) 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激勵措施後)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支銷。

##### (b) 租賃—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該等資產按其性質列入財務狀況表，且(如適用)按上文附註3.4所載本集團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按經營租賃出租資產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下文附註3.25所載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 3.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3.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結算債務；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21 借款

借款以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3.22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一段長時間後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內確認。

#### 3.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立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彼等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損益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子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倘轉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所徵收，並有意向以淨額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3.24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各類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之應付款項，而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b) 獎金計劃

本集團基於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作出若干調整後)的原則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依據過往慣例已設定的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5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於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及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該實體且符合若干本集團業務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確認收入及收益。除非與銷售額及收入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已經解決，否則收益及收入的金額不視為能可靠計量。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及相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及合理保證有關應收款項可回收時確認入賬。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如有)。

*(b)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c) 提供公用服務的收入*

提供公用服務的收入乃於相關公用服務提供予客戶或用戶時確認。

*(d)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3.26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貼，且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於符合補貼擬用於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因過往事件引起的潛在責任，其存在僅會通過並非由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一個或多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引起的現時責任，但因其需要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責任款額不能可靠計量，故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變化，以致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出，則屆時將確認撥備。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僅約14.4%(二零一四年：11.6%)的收入以美元(「美元」)計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管理層認為，與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日後人民幣可能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生產成本有利好影響，惟該等潛在影響無法量化。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

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本集團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本集團存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總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資本市場條件及本集團的內部需求，借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 492,71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84,849,000 元)及人民幣 783,697,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352,498,000 元)。

倘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財務費用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 3,918,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088,000 元)。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即上述金融資產各自的未減值賬面值。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且將持續監控所承受的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主要客戶實施信貸審查及監管其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水平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及評級。管理層制定個別信貸限額，並定期監控信貸額度的動用情況。

通常情況下，應收賬款於出具發票之日起計 30 日內到期。

除附註 34(e) 所載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約73%(二零一四年：71%)的應收賬款總額(未計任何減值撥備前的總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五大債務人」)，因此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該五大債務人的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30天內	27,647	34,211
31至90天	39,038	30,375
91至365天	4,006	4,784
超過365天	4,363	9,899
	<u>75,054</u>	<u>79,26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五大債務人作出應收款項撥備，管理層預計不會因上述競爭對手方不履行約定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而言，本集團選擇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即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以限制信貸風險。

#### 轉讓金融資產

##### 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內地若干銀行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172,256,000元中國內地若干商業及銀行承兌票據(「背書票據」)(「該貼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借款。於該貼現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以銀行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為抵押的借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0,14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該等背書票據的該貼現。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轉讓金融資產－續

###### 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 (ii)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信用保理安排函件(「安排」)，並轉移若干應收賬款予銀行。根據安排，倘任何貿易應收賬款屆滿後逾期支付或違約，本集團或需向銀行補償利息及本金損失。於轉讓後，本集團對信用證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貿易應付款項。安排項下所轉移信用證的原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為人民幣**45,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74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5,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741,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借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8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700,000**元)。

###### 所有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內地銀行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120,0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871,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可轉讓票據法律，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應對本集團具有追索權(「持續牽連事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借款。來自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牽連事件之虧損最大風險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相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牽連事件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轉讓金融資產－續

##### 所有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內地銀行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8,7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2,256,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背書終止確認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支付結欠該等供應商應付賬款。背書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介乎於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可轉讓票據法律，倘中國的銀行違約，背書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牽連背書事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背書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終止確認背書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賬款。來自本集團於背書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牽連背書事件之虧損最大風險以及購回背書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相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背書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牽連事件的公允價值不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牽連事件。背書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負債及責任的風險。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現金以及規避市場風險的能力。

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隨時擁有充裕的現金滿足其經營需求，並為未提取的承諾信貸融資或透過其最終母公司獲得的資金維持足夠的額度。該等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符合內部比率目標。

管理層亦定期監督經營主體所持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而本集團將投資盈餘現金於計息即期賬戶或存款，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或充足流動資金的工具，以就上述現金流量預測提供足夠的空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結餘人民幣67,5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806,000元)，預期可隨時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顯示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訂有合同責任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進行的分析。由於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了解預期現金流量時間而言極其重要，故上述分析已計入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相關借款截至其到期日的估計利息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114,786	61,144	74,562	14,892	265,384
短期銀行借款	1,115,073	—	—	—	1,115,073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276,301	—	—	—	276,301
	<u>1,506,160</u>	<u>61,144</u>	<u>74,562</u>	<u>14,892</u>	<u>1,656,758</u>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114,863	116,351	153,207	51,948	436,369
短期銀行借款	1,354,864	—	—	—	1,354,864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369,349	—	—	—	369,349
按淨額結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4,992	—	—	—	4,992
	<u>1,844,068</u>	<u>116,351</u>	<u>153,207</u>	<u>51,948</u>	<u>2,165,574</u>

儘管本集團有一筆數額較大的金融負債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算或再融資，但鑒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應對相關流動性風險。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權益持有人的股息、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是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是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旨在將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維持在不超過70%(二零一四年：72%)的可管理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17)	1,276,407	1,737,34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67,620)	(57,814)
債務淨額	1,208,787	1,679,533
權益總額	793,978	661,798
資本總額	2,002,765	2,341,331
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60%	72%

本年度債務對總資本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年內利潤導致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

##### 4.3 公允價值估計

除附註21所述利率掉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呈報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由於該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可透過以估值法充分利用可觀察非實體特定市場數據而釐定，故該利率掉期合約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載的公允價值等級第二層。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可觀察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第二層投資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4,992,000元。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損益的影響於附註22及23中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的餘額，被假定接近其公允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對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持續經營的考慮

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表明持續經營假設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的條件載於附註2.1。

##### (b) 重要非流動經營性資產的減值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主要經營性資產(統稱「主要經營性資產」)。管理層根據附註3.7所列會計政策測試主要經營性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基於須採用有關持續使用主要經營性資產所得現金流入預測及貼現率的估計計算使用價值的方法，評估主要經營性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預測毛利較管理層的估算低5%，或減值評估所用的貼現率較管理層現用的估算高出0.5個百分點，則主要經營性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72,7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4,166,000元)及人民幣64,3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954,000元)。儘管主要經營性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少上述金額，該等主要經營性資產的經調整可收回金額仍高於彼等截至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預期發生的技術上的變化。倘原來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未來期限內的折舊費用將被調整。

#### (d)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回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已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包括稅務虧損)時確認。評估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可全數收回的可能性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8,914,000元(二零一四年：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68,129,000元)(附註20)。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自其未來業務營運中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轉回已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 (e)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情況的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呆賬識辨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59,2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815,000元)(附註13(b))，而應收賬款人民幣5,5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84,000元)被視作呆賬且已計提減值撥備(附註13(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的逾期結餘(如附註13(d)所載)為人民幣40,7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377,000元)。該關聯公司將根據該關聯公司承諾的付款計劃償還逾期款項。基於其後付款的進度，管理層預計逾期結餘不會產生大額虧損。

管理層認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人民幣22,2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70,000元)足以彌補因任何獨立及關聯對手方不履約而引致的任何重大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統稱「決策者」)。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等化學纖維產品。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被出售，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0)。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經營業務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部分收入人民幣266,7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1,904,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定期評估腈綸纖維產品經營分部的表現。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分別包括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的銷售額人民幣1,787,0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95,910,000元)及人民幣46,6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63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6.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脞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破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787,074	46,628	1,833,702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397,523	6,737	404,260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1,407)	3,842	2,43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21,682	—	21,682
折舊及攤銷	(121,863)	(13,990)	(135,853)
所得稅開支	(5,429)	(475)	(5,904)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	(36,992)	(36,992)
	290,506	(40,878)	249,628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0,902	—	30,902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895,910	45,639	1,941,549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309,696	5,155	314,851
存貨減值撥備	(2,473)	(10,487)	(12,96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32,387)	—	(32,387)
折舊及攤銷	(166,167)	(26,686)	(192,853)
所得稅開支	(3,347)	(950)	(4,297)
	105,322	(32,968)	72,354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1,603	1,958	23,56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呈報予決策者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的計算方法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一致。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404,260	314,851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2,435	(12,960)
折舊及攤銷	(135,853)	(192,853)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收益淨值	(221)	380
財務費用—淨額	(117,227)	(144,90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21,682	(32,387)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36,992)	—
	<u>(266,176)</u>	<u>(382,724)</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138,084</u>	<u>(67,873)</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82,224	(18,0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44,140)	(49,7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084</u>	<u>(67,873)</u>

附註：

如附註 34(a)(i) 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汽的前提下，其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CFCL」)、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JCFCL、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收益人民幣 138,60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59,871,000 元)，為有關收入扣除折舊開支之外的直接支出後的金額。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破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u>2,218,620</u>	<u>632,242</u>	<u>2,850,862</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u>127,304</u>	<u>—</u>	<u>127,304</u>
分部總負債	<u>425,350</u>	<u>89,504</u>	<u>514,854</u>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資產	2,850,862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8,129</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	<u>2,918,991</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負債	514,854
未分配：	
借款	1,737,347
衍生金融工具	4,992
	<u>1,742,339</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負債	<u>2,257,193</u>

本集團於出售碳纖維產品業務後，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腈綸纖維產品。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 主要客戶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 533,226,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572,130,000 元)乃來自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各自為本集團貢獻 10% 以上收益的客戶。該等收入全部來自腈綸纖維產品分部。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入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比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比例
客戶甲	310,372	17%	319,590	17%
客戶乙	222,854	12%	252,540	13%
總計	<u>533,226</u>	<u>29%</u>	<u>572,130</u>	<u>30%</u>

##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於中國持有的土地所預付的經營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4,633	88,531
出售	(513)	—
攤銷	(3,881)	(3,898)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31)	(6,3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906</u>	<u>84,633</u>
代表：		
流動部分	3,321	3,898
非流動部分	<u>70,585</u>	<u>80,7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906</u>	<u>84,63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正就賬面值為人民幣6,349,000元的一塊中國土地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支出人民幣3,8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98,000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電子及 辦公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4,198	2,232,604	3,176	14,933	111,936	3,066,847
累計折舊	(246,893)	(1,214,456)	(2,765)	(11,238)	—	(1,475,352)
賬面淨值	<u>457,305</u>	<u>1,018,148</u>	<u>411</u>	<u>3,695</u>	<u>111,936</u>	<u>1,591,495</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7,305	1,018,148	411	3,695	111,936	1,591,495
添置	—	4,642	—	—	18,919	23,561
出售	—	—	—	(11)	—	(11)
折舊	(32,995)	(154,912)	(302)	(746)	—	(188,955)
年終賬面淨值	<u>424,310</u>	<u>867,878</u>	<u>109</u>	<u>2,938</u>	<u>130,855</u>	<u>1,426,090</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4,198	2,237,246	3,176	14,709	130,855	3,090,184
累計折舊	(279,888)	(1,369,368)	(3,067)	(11,771)	—	(1,664,094)
賬面淨值	<u>424,310</u>	<u>867,878</u>	<u>109</u>	<u>2,938</u>	<u>130,855</u>	<u>1,426,090</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4,310	867,878	109	2,938	130,855	1,426,090
添置	5,358	4,469	1,123	4,395	15,557	30,902
轉撥	72,377	54,344	—	—	(126,721)	—
出售	—	(1,462)	(22)	—	(5,947)	(7,431)
折舊	(39,977)	(90,079)	(215)	(1,368)	—	(131,639)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31)	(71,487)	(333,234)	(104)	(206)	(1,161)	(406,192)
年終賬面淨值	<u>390,581</u>	<u>501,916</u>	<u>891</u>	<u>5,759</u>	<u>12,583</u>	<u>911,730</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0,667	1,880,749	3,633	18,756	12,583	2,596,388
累計折舊	(290,086)	(1,378,833)	(2,742)	(12,997)	—	(1,684,658)
賬面淨值	<u>390,581</u>	<u>501,916</u>	<u>891</u>	<u>5,759</u>	<u>12,583</u>	<u>911,730</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27,4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6,15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17(b))。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為人民幣**18,4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444,000**元)的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產權證。
- (c) 計入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計入提供公用資源的直接支出的其他開支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6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336,000**元)、人民幣**12,7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17,000**元)及人民幣**68,2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602,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無形資產

	會計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4,000
攤銷費用	(333)
年終賬面淨值	<u>3,66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00
累計攤銷	(333)
賬面淨值	<u>3,66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開支人民幣333,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行政費用扣除。

### 1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7,304	159,418
應佔業績	21,682	(32,387)
其他(附註22)	273	2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259</u>	<u>127,304</u>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一家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吉盟」)50%的股權，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盟已註冊及已繳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由本公司、Montefiber S.p.A及SIMEST S.p.A共同擁有，所佔份額分別為50.00%、39.38%及10.62%。

本公司自Montefiber獲悉，彼等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達成協議，以轉讓於吉盟的50%股權(Montefiber及SIMEST S.p.A分別持有39.38%及10.62%)。有關協議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Montefiber正向相關中國機構尋求批准以完成有關轉讓。

1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b) 以下為吉盟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應佔50%權益份額的摘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盟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佔50%份額 人民幣千元	吉盟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佔50%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66,122	383,061	758,865	379,433
流動資產	422,563	211,282	725,441	362,720
資產總值	<u>1,188,685</u>	<u>594,343</u>	<u>1,484,306</u>	<u>742,153</u>
非流動負債	25,654	12,827	100,000	50,000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496,417	248,209	693,400	346,700
其他流動負債	363,931	181,965	431,586	215,793
負債總值	<u>886,002</u>	<u>443,001</u>	<u>1,224,986</u>	<u>612,493</u>
淨資產	<u>302,683</u>		<u>259,320</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u>151,342</u>		<u>129,660</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149,259</u>		<u>127,304</u>	
應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u>2,880</u>		<u>—</u>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集團	
	吉盟	所佔50%份額	吉盟	所佔50%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81,929	740,965	1,638,522	819,261
開支	(1,438,566)	(719,283)	(1,703,297)	(851,648)
年度淨利潤／(虧損)	<u>43,363</u>	<u>21,682</u>	<u>(64,775)</u>	<u>(32,387)</u>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70,912)	(35,456)	(72,900)	(36,450)
利息收入	5,667	2,834	6,257	3,129
利息開支	(68,407)	(34,204)	(72,041)	(36,021)
所得稅開支	(14,526)	(7,263)	(128)	(64)

(c) 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合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2,785
應收賬款(附註13(a)及34(b))	3,369	—
其他應收款(附註34(b))	10,978	—
應收代價(附註31)	130,153	—
	<u>144,500</u>	<u>2,785</u>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均與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5,322	123,349
在製品	14,327	13,142
製成品	59,034	208,765
	<u>208,683</u>	<u>345,25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批成本為人民幣8,4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85,000元)的原材料被視為陳舊貨品，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原材料作出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8,4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87,000元)。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02,626	112,255
減：減值撥備	(5,589)	(5,984)
應收賬款－淨額	97,037	106,271
應收票據(附註4.1(b)(i))	85,541	190,1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d及34(b))	525,168	266,190
其他應收款	58,468	76,911
減：減值撥備	(13,406)	(1,886)
其他應收款－淨額	45,062	75,025
預付款項	53,008	25,714
減：減值撥備	(3,301)	—
預付款項－淨額	49,707	25,714
	<u>802,515</u>	<u>663,323</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貨到付款當日或為期3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1,112	66,456
31至90日	44,207	22,183
91至365日	8,681	7,733
365日以上	6,406	9,899
	<u>100,406</u>	<u>106,271</u>

代表：

流動部分  
非流動部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97,037	106,271
非流動部分	3,369	—
	<u>100,406</u>	<u>106,271</u>

(b) 賬齡短於30日的應收賬款並不視為逾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各別或共同減值。此等結餘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已逾期	44,207	22,183
91至365日已逾期	8,681	7,733
365日以上已逾期	6,406	9,899
	<u>59,294</u>	<u>39,815</u>

上文所述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包括應收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拓普紡織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拓普紡織」)款項人民幣8,3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19,000元)。其他應收款包括就提供公用設施而應收拓普紡織的款項人民幣10,9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571,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拓普紡織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共為人民幣19,3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690,000元)。應收拓普紡織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4.4%的利率計息，償還期為三年。JCF集團公司確認將持續向拓普紡織提供必要財務支持，以幫助其償付到期債務。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因拓普紡織不履行約定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作呆賬並已悉數撥備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5,5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8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5,5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84,000元)。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主要源於處於意外經濟困境的客戶。

(d)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4,140	143,071
31至90日	51,309	43,932
91至365日	273,305	46,902
365日以上	136,414	32,285
	<u>525,168</u>	<u>266,190</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有關提供公用設施以及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國有企業子公司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的墊款的應收款。在該款項中，其中人民幣40,7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377,000元)已逾期。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公司所訂立的付款計劃，該金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支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關聯公司不履行約定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金額人民幣47,000,000元指自JCFCL獲取的信用函，已向金融機構作出具追索權的貼現。JCFCL於該等商業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主要負責支付人。倘發生違約，則本集團有責向金融機構支付違約金。金融機構將收取逾期利息直至款項結清為止。因此本集團就信用函承受信貸風險及逾期支付風險。貼現交易的所得款項於借款列為有資產擔保貸款(附註17)，直至貼現票據到期或結清為止。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一續

(e) 下表為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70	12,537
撥回減值虧損	—	(3,58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3)	15,143	963
壞賬撇銷	—	(2,044)
出售一家子公司	(7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96</u>	<u>7,870</u>

本集團根據附註3.12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f) 其他類別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
- (g) 除人民幣35,1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048,000元)的應收賬款以美元計值之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均以美元計值。
-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 其他應收款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31)產生的應收代價的流動部分人民幣31,087,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9,771	201,47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a)	(62,151)	(143,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620</u>	<u>57,814</u>

附註：

- (a) 本集團已就發行若干銀行票據應付款項人民幣 70,6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40,000,000 元)向金融機構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 43,94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89,035,000 元)的若干銀行存款(附註 19)。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 18,211,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677,000 元)用作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出具若干信用證的保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的固定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已提取特定銀行借貸人民幣 75,000,000 元，僅用作本集團向其合營公司增資的資金。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須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並受上述特定用途限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借款銀行同意，本集團已動用部分受限制存款人民幣 31,067,000 元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特定借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43,933,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已獲動用。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 129,749,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01,463,000 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15.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內資股	437,017	437,017
— 非H外資股	169,358	169,358
— H股	259,875	259,875
	<u>866,250</u>	<u>866,25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轉型為股份制公司，其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30,000,000元，分成6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其中460,642,000股為內資股，169,358,000股為外資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功發售236,250,000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同日，本公司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保基金」）轉讓23,625,000股內資股，全國社保基金已委託本公司將該等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

(b)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股東供款金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時已發行H股面值的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儲備

	儲備基金	企業 發展基金	法定公積金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31,919	(306,678)	(274,759)
本年虧損	—	—	—	(72,170)	(72,1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919*	(378,848)	(346,929)
本年利潤	—	—	—	132,180	132,1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919*	(246,668)	(214,749)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31,9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919,000元)的合併其他儲備。

#### (a) 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之後及分派利潤予投資者之前，將淨利潤計提至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有關計提百分比由董事會決定。經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可轉換成股本。

####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之後及分派利潤予投資者之前，將年度淨利潤的約10%計提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本的50%以上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計提。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彼等現時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股本，惟進行該發行後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資本的25%。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確認不計提任何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17. 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借款	5.52	二零一六年	1,058,710	6.54	二零一五年	1,148,950
有追索權貼現票據	—	—	—	6.04	二零一五年	160,149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已抵押	6.29	二零一六年	102,543	6.32	二零一五年	120,551
			<u>1,161,253</u>			<u>1,429,650</u>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已抵押	5.22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二年	115,154	6.47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二年	307,697
			<u>115,154</u>			<u>307,697</u>
淨借款總額			<u>1,276,407</u>			<u>1,737,347</u>
分為：						
— 擔保借款(附註 a)			<u>953,870</u>			<u>1,394,998</u>
— 抵押借款(附註 b)			<u>322,537</u>			<u>342,349</u>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淨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u>38.6%</u>			<u>22.2%</u>

附註：

- (a) 人民幣 953,87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394,998,000 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JFC 集團公司擔保。
- (b) 人民幣 44,84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54,700,000 元)及人民幣 277,697,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27,500,000 元)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信用證及賬面值為人民幣 327,431,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1,447,000 元)的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8)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60,149,000 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 172,256,000 元的本公司若干應收銀行票據、應收商業票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 13)抵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借款—續

附註：

(c) 於報告期末，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	308,000
一年以內	1,161,253	1,121,650
一至二年	55,654	132,543
二至五年	51,000	132,654
五年以上	8,500	42,500
	<u>1,276,407</u>	<u>1,737,34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實現銀行指定的若干財務契諾(包括營運現金流量比率、流動比率及淨盈利比率)。貸款人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並已隨後續訂到期銀行貸款。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0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應於一年以內償還)的全部金額於以上分析呈列為「按要求」時段。

(d)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人民幣492,7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4,849,000元)，均為短期銀行借款。由於折現影響並不大，該等定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所有其他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18. 遞延收入

	興建新設施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購買國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803	10,108	74,911
添置(附註 c)	1,600	—	1,600
攤銷(附註 22)	(5,890)	(1,384)	(7,2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13	8,724	69,237
攤銷(附註 22)	(6,204)	(1,384)	(7,588)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 31)	(13,750)	—	(13,7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559</u>	<u>7,340</u>	<u>47,899</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流動部分		7,027	7,274
非流動部分		<u>40,872</u>	<u>61,963</u>
		<u>47,899</u>	<u>69,237</u>

附註：

- (a) 本集團就興建／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的補償獲得政府補貼。該款項已作遞延處理，並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16 至 22 年攤銷。
- (b) 本集團已就若干符合規定的國產設備採購成本的 40% 申請抵減企業所得稅，且已獲中國吉林省地方稅務局批准。該款項已作遞延處理，並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16 年攤銷。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改進若干污水設施獲得人民幣 1,600,000 元政府補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50,055	170,540
應付銀行票據(附註b)	70,600	14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c及34(b))	10,002	6,9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4,004	128,085
	<u>354,661</u>	<u>445,617</u>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7,085	71,628
31至90日	61,779	41,261
91至365日	24,990	46,533
365日以上	6,201	11,118
	<u>150,055</u>	<u>170,540</u>

(b) 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3,9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9,035,000元)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4)。

(c)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衍生金融								合計
	開業前 支出 人民幣千元	工具虧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加速 會計折舊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減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59	2,757	5,198	3,545	1,147	38,490	3,065	12,265	72,426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抵免	(852)	(1,509)	(386)	(1,757)	618	—	41	(452)	(4,2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7	1,248	4,812	1,788	1,765	38,490	3,106	11,813	68,129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抵免	(838)	(1,248)	(1,852)	3,786	352	(5,275)	(136)	(693)	(5,904)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31)	—	—	(2,960)	—	—	—	—	(10,351)	(13,3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69</u>	<u>—</u>	<u>—</u>	<u>5,574</u>	<u>2,117</u>	<u>33,215</u>	<u>2,970</u>	<u>769</u>	<u>48,914</u>

中國稅務虧損最多僅可結轉五年。上述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2,85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96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金額為人民幣97,2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824,000元)的稅項虧損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4,32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56,000元)，原因是於有關稅務管轄區不大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虧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屆滿。

##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4,992,000元的衍生金融負債指未償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而原名義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的尚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該利率掉期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且其於到期日的公允價值虧損已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76	612
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	34(a)	420,603	461,725
遞延收入之攤銷	18	6,963	6,024
銷售原材料		15,503	10,725
補貼收入(附註i)		6,165	1,063
檢測費收入(附註ii)		1,975	2,017
其他		300	740
		<u>451,885</u>	<u>482,906</u>
其他收益			
合營公司應佔股權收益	10	273	273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3,6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881	—
外匯收益淨額		4,89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e)	—	3,340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32	—	380
		<u>12,749</u>	<u>3,993</u>
		<u>464,634</u>	<u>486,899</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其他收入			
遞延收入之攤銷	18	625	1,250
銷售原材料		—	234
補貼收入		—	1,175
其他		15	—
		<u>640</u>	<u>2,659</u>
	30	<u>640</u>	<u>2,659</u>

附註：

- (i) 補貼收入主要指本集團過去幾年於通過污水處理提升水質方面所作貢獻而獲取的當地政府獎勵。概無關於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突發事件。
- (ii) 檢測費收入主要指提供予合資公司的質量檢測服務。



23. 其他開支及虧損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的直接支出		(337,863)	(354,897)
原材料成本		(26,370)	(10,908)
其他		—	(61)
		<u>(364,233)</u>	<u>(365,866)</u>
其他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13(e)	(15,143)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32	(221)	—
		<u>(15,364)</u>	<u>—</u>
		<u>(379,597)</u>	<u>(365,86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其他開支			
其他		—	(22)
		<u>—</u>	<u>(22)</u>
其他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13(e)	—	(717)
	30	—	(739)
		<u>—</u>	<u>(739)</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於扣除／(抵免)以下項目後列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 生產纖維產品		1,453,920	1,744,274
— 存貨減值撥備		1,407	2,473
折舊	8	117,664	162,301
攤銷項目			
— 土地使用權	7	3,866	3,866
— 無形資產(包括於行政開支)	9	333	—
僱員福利開支	25	124,325	116,188
最低租賃付款		13,178	14,66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35	1,18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 生產纖維產品		43,290	46,832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3,842)	10,487
折舊	8	13,975	26,654
攤銷項目：			
— 土地使用權	7	15	32
僱員福利開支	25	4,987	11,28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135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資及薪金	73,539	74,44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0,088	8,53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45,685	44,494
	<u>129,312</u>	<u>127,473</u>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宋德武先生(主席)	—	330	6	336
楊雪峰先生	—	196	6	202
潘險峰先生(附註 a)	—	56	5	61
	—	<u>582</u>	<u>17</u>	<u>599</u>
<b>非執行董事</b>				
馬俊先生	—	231	6	237
姜俊周先生	—	231	6	237
彭雪梅女士	20	—	—	20
吳松先生(附註 b)	20	—	—	20
孫海潮先生(附註 d)	10	—	—	10
	<u>50</u>	<u>462</u>	<u>12</u>	<u>524</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續

#### 董事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延喜先生(附註f)	25	—	—	25
金杰先生(附註f)	50	—	—	50
呂曉波先生(附註c)	50	—	—	50
朱平女士	50	—	—	50
	<u>175</u>	<u>—</u>	<u>—</u>	<u>175</u>
	<u>225</u>	<u>1,044</u>	<u>29</u>	<u>1,298</u>
<b>監事</b>				
孫玉晶女士	—	180	5	185
張海歐先生	—	57	4	61
程建航先生	—	—	—	—
劉明先生	20	—	—	20
白樺女士	—	56	5	61
徐佳威先生	—	108	4	112
	<u>20</u>	<u>401</u>	<u>18</u>	<u>439</u>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續

董事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宋德武先生(主席)	—	61	12	73
楊雪峰先生	196	67	13	276
王長勝先生(附註 e)	127	61	12	200
	<u>323</u>	<u>189</u>	<u>37</u>	<u>549</u>
<b>非執行董事</b>				
馬俊先生	—	58	12	70
姜俊周先生	—	60	12	72
彭雪梅女士	20	—	—	20
孫海潮先生(附註 d)	20	—	—	20
	<u>40</u>	<u>118</u>	<u>24</u>	<u>182</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永茂先生(附註 e)	50	—	—	50
毛鳳閣先生(附註 f)	25	—	—	25
李家松先生(附註 f)	119	—	—	119
朱平女士	46	—	—	46
李延喜先生(附註 f)	25	—	—	25
金杰先生(附註 f)	25	—	—	25
	<u>290</u>	<u>—</u>	<u>—</u>	<u>290</u>
	<u>653</u>	<u>307</u>	<u>61</u>	<u>1,021</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續

#### 董事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孫玉晶女士	—	47	9	56
張海鷗先生	—	52	10	62
張家庫先生	—	29	6	35
程建航先生	—	—	—	—
劉明先生	20	—	—	20
白樺女士	—	52	10	62
徐佳威先生	—	42	8	50
	<u>20</u>	<u>222</u>	<u>43</u>	<u>285</u>

附註：

- (a) 潘險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部處長。
- (b) 吳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 (c) 呂曉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海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 (e)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長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永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而李延喜先生及金杰先生於同日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薪酬外，本公司若干董事於年內從最終母公司JCF集團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有關薪酬為人民幣1,3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7,000元)，部分薪酬涉及其提供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服務。由於董事認為難以將有關金額就他們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務以及對最終母公司及該等同系子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分配，故此並無作出分攤。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u>1,185</u>	<u>1,185</u>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893,361 元至人民幣 1,340,039 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792,896 元至人民幣 1,189,343 元) (相當於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u>1</u>	<u>1</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高級管理層成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 893,361 元(二零一四年：零至人民幣 792,896 元) (相當於零至 1,000,000 港元)	20	21
人民幣 893,361 元至人民幣 1,340,039 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792,896 元至人民幣 1,189,343 元) (相當於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u>1</u>	<u>1</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2,038)	(1,735)
應收代價利息收入	31	(3,472)	—
財務收益		(5,510)	(1,735)
<b>銀行借款利息開支</b>			
支付予JCF集團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	34	104,125	135,730
財務費用		14,875	—
財務費用		119,000	135,730
財務費用—淨額		113,490	133,99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30	(708)	(797)
<b>銀行借款利息開支</b>			
支付予JCF集團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	34	4,445	10,506
財務費用		—	1,200
財務費用	30	4,445	11,706
財務費用—淨額		3,737	10,909

附註：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JCF集團公司已就該等已擔保銀行借款(附註17(a))收取擔保費，已擔保銀行借款按預定利率以已擔保銀行借款的日未償還本金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CF集團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收取擔保費。



27.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5,429	3,347
所得稅開支		5,429	3,34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475	950
所得稅開支	30	475	950
總計		5,904	4,297

附註：

- (a) 參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所得稅(二零一四年：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業績的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利潤/ (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82,224	(18,0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148)	(49,791)
	<u>175,076</u>	<u>(67,873)</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四年：25%) 計算的稅項	43,769	(16,96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計稅的收入	(1,966)	(1,506)
— 不可扣稅的開支	4,021	76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2,308	14,599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6,808)	—
— 分享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5,420)	8,097
所得稅開支	<u>5,904</u>	<u>4,297</u>

## 28.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利潤／(虧損)	<u>132,180</u>	<u>(72,170)</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利潤／(虧損)	<u>176,795</u>	<u>(21,429)</u>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4,615)</u>	<u>(50,74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66,250</u>	<u>866,250</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除以本年度的866,250,000股(二零一四年：866,2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攤薄每股溢利／(虧損)與基本每股溢利／(虧損)相等。

## 2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吉林市國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碳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768,000元(「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權轉讓協議於吉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子公司的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6,628	45,639
銷售成本		(39,448)	(57,319)
毛利／(毛損)		7,180	(11,680)
分銷成本		(830)	(1,013)
行政費用		(10,401)	(28,1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	640	2,659
其他開支及虧損	23	—	(739)
經營虧損		(3,411)	(38,882)
財務收入	26	708	797
財務費用	26	(4,445)	(11,7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	(7,148)	(49,791)
所得稅開支	27	(475)	(950)
除所得稅後虧損		(7,623)	(50,741)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31	(36,992)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44,615)	(50,741)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3,593)	24,081
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36,155	32,853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3,918)	(57,592)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644	(6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5.2)	(5.8)

31. 出售一家子公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所出售資產：</b>		
土地使用權	7	6,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06,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3,311
存貨		96,4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5,8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3
<b>總資產</b>		<b>654,205</b>
<b>所出售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05,000
遞延收入	18	13,750
短期銀行借款		16,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4,695
<b>總負債</b>		<b>459,445</b>
<b>淨資產</b>		<b>194,760</b>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30, 32	(36,992)
		<b>157,768</b>
<b>支付方式：</b>		
應收代價(附註)		157,76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出售一家子公司—續

有關出售一家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3,85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非現金交易包括來自出售一家子公司的代價人民幣157,768,000元。應收代價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及將於未來三年內分三期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的賬面值如下：

應收代價：

- 一年以內(附註13(i))
- 二至五年(附註11)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1,087

130,153

161,240

年內應收代價的變動如下：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應收代價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 應收代價利息收入(附註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57,768

3,472

161,240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產生的現金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82,224	(18,0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44,140)	(49,791)
		<u>138,084</u>	<u>(67,873)</u>
調整項目：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	23	15,143	(2,623)
— 折舊	8,24	131,639	188,955
—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7,24	3,881	3,898
— 無形資產	9,24	333	—
— 遞延收入攤銷	18,22	(7,588)	(7,274)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24	(2,435)	12,960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值	22, 23	221	(3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3,881)	(143)
—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22	(3,697)	—
—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31	36,992	—
— 利息收入	26	(6,218)	(2,532)
— 利息及擔保費開支	26	123,445	147,436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0	(21,682)	32,387
— 合營公司權益應佔收益	10,22	(273)	(2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u>403,964</u>	<u>304,538</u>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42,518	46,58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04,107)	(87,60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3,739	(80,233)
經營產生的現金		<u>476,114</u>	<u>183,284</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承諾

####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7,955</u>	<u>1,553</u>

####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以及廠房和機器項目的承租人。初始租期一般為3至4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主要與租賃JCFCL租賃資產的租賃開支及租賃JCF集團公司旗下集團實體的租賃開支有關)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 租賃資產予獨立實體	23	—
— 租賃資產予JCFCL(附註34(a)(i))	10,277	10,277
— 租賃資產予JCF集團公司旗下集團實體	2,192	2,192
	<u>12,492</u>	<u>12,469</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租賃資產予獨立實體	68	—
— 租賃資產予JCFCL(附註34(a)(i))	—	10,277
— 租賃資產予JCF集團公司旗下集團實體	—	2,192
	<u>68</u>	<u>12,469</u>
	<u>12,560</u>	<u>24,938</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土地使用權。初始租期一般為17年。該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及機器		
不超過一年	28	1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2	167
超過五年	29	66
	<u>169</u>	<u>352</u>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最終母公司JCF集團公司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50.01%權益。餘下49.99%的股份由公眾股東及若干策略投資者持有。JCF集團公司本身為一家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如國有企業)及彼等的子公司亦被界定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本集團部分業務活動與其他中國的政府相關實體一同經營(主要有關銷售製成品、購買原材料/公用事業及與國有銀行進行交易)。本集團相信該等交易乃按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類似條款進行。

就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本公司董事相信，雖然此等交易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所載披露規定，但就財務報表使用者利益而言，披露與此等政府相關實體的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別具意義。本公司董事相信已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資料。

除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者外，以下為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於年內，就本報告而言，董事認為，以下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及碳谷為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拓普紡織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化纖建築安裝工程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市惠東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艾卡粘膠纖維有限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JCFCL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化纖福潤德紡織有限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化纖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碳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為一家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的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本公司一名股東	310,372	318,996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57,196	2,974
提供公用資源予：		
—合營公司	160,006	169,510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206,681	213,244
—碳谷	5,297	—
提供質量檢測服務		
—合營公司	1,863	2,017
—碳谷	44	—
銷售原材料予合營公司	9,477	10,389
銷售材料予碳谷	102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		
—合營公司	5,947	—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5	—
予JCFCL有關租賃剩餘資產的租金開支*(附註(i))	(11,868)	(10,924)
租金開支予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1,186)	(2,192)
予JCF集團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附註(ii))	(14,875)	(1,200)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予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8,015)	(5,653)
向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8)
採購原材料來自：		
—合營公司	(198)	(249)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9,392)	(9,399)
建造費用予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	(190)

\*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JCFCL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JCFCL租賃若干公用資源生產設施(「租賃資產」)。於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已續期另外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註33(b))。連同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公用資源生產設施(包括熱能發電廠(「公用設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能以最具成本效率的方式產電及蒸汽供其本身生產，而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任何剩餘公用資源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本集團的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其他關聯公司及第三方。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CF集團公司免除本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破谷已支付人民幣1,200,000元的擔保費。
- (iii) JCF集團公司允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無償使用「白山」商標。
- (iv) 本集團允許JCF集團公司無償使用本集團房屋作為其職工食堂。本集團毋須承擔該食堂的經營成本。

(b) 關聯方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6,463	—
－拓普紡織		
－非流動	3,369	—
－流動	5,000	6,119
	<u>14,832</u>	<u>6,119</u>
預收客戶款項		
－本公司一名股東	4,967	6,854
應收款項－非流動		
－拓普紡織	10,978	—
應收款項－流動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62,182	64,442
－合營公司	29,708	19,010
－JCFCL	174,633	172,559
－破谷	258,645	—
－拓普紡織	—	10,179
	<u>525,168</u>	<u>266,190</u>
	<u>536,146</u>	<u>266,190</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方結餘—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	612
應付賬款		
— JCF 集團公司	7,096	3,075
—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2,906	3,418
— JCFCL	—	499
	<u>10,002</u>	<u>6,992</u>
預付供應商款項		
—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372	—

附註：

應收拓普紡織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4.4%的利率計息，償還期為三年。JCF 集團公司確認將持續向拓普紡織提供必要財務支持，以幫助其償付到期債務。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因拓普紡織不履行約定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應收合營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拓普紡織除外)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金額人民幣47,000,000元指自JCFCL獲取的信用函，已向金融機構作出具追索權的貼現。JCFCL於該等商業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主要負責支付人。倘發生違約，則本集團有責向金融機構支付違約金。金融機構將收取逾期利息直至款項結清為止。因此本集團就信用函承受信貸風險及逾期支付風險。貼現交易的所得款項於借款列為有資產擔保貸款(附註17)，直至貼現票據到期或結清為止。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在一個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國有實體」)主導的經濟環境下經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有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為獨立第三方。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製成品、購買原材料／公用資源及與國有銀行進行交易。

向該等國有實體銷售製成品乃屬獨立不重大。與該等國有實體的獨立重大購買交易主要包括向該等國有實體購買原材料／公用資源，金額為人民幣776,4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17,377,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借款分別約100%及94%(二零一四年：分別為100%及96%)均存放於國有銀行。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已付或應付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24	2,443
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成本	51	117
	<u>2,975</u>	<u>2,560</u>

(e)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礮谷就其銀行借款提供未償擔保人民幣16,000,000元，該筆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未償財務擔保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且違約的可能性極微。因此，訂立擔保合約時並無確認價值，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資產／(負債)(按合併財務狀況表)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	897,308	897,30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20	67,62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151	62,151	—	—
借款	—	—	(1,276,407)	(1,276,4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其他稅項、客戶墊款及 員工福利撥備)	—	—	(276,301)	(276,301)
總計	<u>1,027,079</u>	<u>1,027,079</u>	<u>(1,552,708)</u>	<u>(1,552,708)</u>

	資產／(負債)(按合併財務狀況表)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	637,609	637,60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14	57,814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3,657	143,657	—	—	—
借款	—	—	—	(1,737,347)	(1,737,347)
衍生金融工具	—	—	(4,992)	—	(4,9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其他稅項、客戶墊款及 員工福利撥備)	—	—	—	(369,349)	(369,349)
總計	<u>839,080</u>	<u>839,080</u>	<u>(4,992)</u>	<u>(2,106,696)</u>	<u>(2,111,688)</u>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70,585	74,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730	1,011,618
無形資產	3,667	—
於一家子公司的投資	—	385,00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225,000	22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32	51,6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4,500	2,785
	<u>1,403,714</u>	<u>1,750,4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8,683	254,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02,515	816,391
土地使用權	3,321	3,8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151	93,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20	52,605
	<u>1,144,290</u>	<u>1,220,731</u>
<b>總資產</b>	<u>2,548,004</u>	<u>2,971,229</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份溢價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171,609)	(101,606)
<b>總權益</b>	<u>869,037</u>	<u>939,040</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15,154	217,697
遞延收入	40,872	48,838
	<u>156,026</u>	<u>266,5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54,661	370,488
遞延收入	7,027	6,024
短期銀行借款	1,058,710	1,289,099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102,543	95,051
衍生金融工具	—	4,992
	<u>1,522,941</u>	<u>1,765,654</u>
<b>總負債</b>	<u>1,678,967</u>	<u>2,032,189</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548,004</u>	<u>2,971,22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78,651)</u>	<u>(544,9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25,063</u>	<u>1,205,575</u>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宋德武  
董事長

潘險峰  
董事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年初至年末期間本公司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6(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6(a))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6(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31,919	(126,296)	(94,377)
年內利潤	—	—	—	24,690	24,6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919	(101,606)	(69,687)
年內虧損	—	—	—	(70,003)	(70,0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919	(171,609)	(139,690)

37. 比較數據

比較數據

若干二零一四年相應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所出售子公司的業績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結餘。

38.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按照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之建議要約，發行不超過 600,000,000 股新 H 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6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9.26%。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股東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 169,358,404 股非外資股轉換為 H 股（「換股」）。於換股完成後，169,358,404 股非 H 股外資股（佔於本年報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55%）將被註銷，而根據換股新發行之 169,358,404 股 H 股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 H 股當日之已發行 H 股享有相同地位及權利。